

# 被告人珠泽里、格绒、拥中犯非法猎捕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刑事裁定书<sup>1</sup>

发布日期：2014-09-11

浏览：255 次



## 甘孜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刑 事 裁 定 书

（2014）甘刑终字第8号

原公诉机关巴塘县人民检察院。

上诉人（原审被告）珠泽里，男，1980年7月15日出生，2013年7月23日因涉嫌非法猎捕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被巴塘县森林公安局刑事拘留，同年8月22日被执行逮捕，现羁押于巴塘县看守所。

辩护人阿桑，系珠泽里妹妹。

上诉人（原审被告）格绒，男，1980年3月2日出生于，2013年7月23日因涉嫌非法猎捕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被巴塘县森林公安局刑事拘留，同年8月22日被执行逮捕，现羁押于巴塘县看守所。

辩护人任建军，四川大益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原审被告）拥中，男，1986年5月4日出生，2013年7月23日因涉嫌非法猎捕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被巴塘

县森林公安局刑事拘留，同年8月22日被执行逮捕，现羁押于巴塘县看守所。

辩护人罗成淞，四川恒合律师事务所律师。

巴塘县人民法院审理巴塘县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珠泽里、格绒、拥中犯非法猎捕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一案，于2014年5月15日作出（2014）巴法刑初字第02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珠泽里犯非法猎捕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被告人格绒犯非法猎捕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被告人拥中犯非法猎捕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作案工具摩托车1辆、钢钉25颗、短斧头1把，依法予以没收。被告人珠泽里、格绒、拥中不服，提出上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14年7月22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甘孜州人民检察院检察员方琼、杨萍出庭履行职务，上诉人珠泽里、格绒、拥中及辩护人阿桑、任建军、罗成淞等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经合议庭评议，现已审理终结。

巴塘县人民法院判决认定，2013年7月8日至7月22日期间，被告人珠泽里、被告人格绒、被告人拥中3人从丹巴县相约，来到巴塘县莫多乡措松绒村，到该村以挖草药为幌子猎捕鹦鹉，借住在措松绒村的一村民家中，被告人珠泽里、被告人格绒两人上山，手持斧头、钉子等工具，用铁钉当梯子钉在事先查看好的被火烧过的树上，并将脚踩在横钉在树上的铁钉，爬上树主杆上

天然形成的树洞穴，共非法猎捕鹦鹉 35 只（幼鸟），被告人拥中因不会爬树在家负责喂养捕来的鹦鹉，3 人猎捕得手后准备将鹦鹉卖往成都。2013 年 7 月 23 日凌晨 1 时 45 分，被告人珠泽里、被告人拥中在运输鹦鹉途中（措拉乡）被巴塘县森林公安局人员抓获。2013 年 7 月 23 日凌晨 4 时 58 分，被告人格绒在巴塘县城小区里被森林公安局人员抓获。经四川绿盾森林资源司法鉴定中心鉴定，被告人珠泽里、被告人格绒、被告人拥中所猎捕的鹦鹉为大紫胸鹦鹉，属国家二级重点保护动物。

原判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有：接受刑事案件登记表、户籍证明、归案情况说明、勘验、检查笔录、照片、鉴定意见、指认、辨认笔录、扣押物品文件清单、证人证言、被告人供述等。原判认为，被告人珠泽里、格绒、拥中以非法获利为目的，捕猎国家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大紫胸鹦鹉属国家二级重点保护动物）共 35 只，达到情节特别严重的标准。其行为已构成非法猎捕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巴塘县人民检察院指控罪名成立，本院予以支持。被告人格绒的辩护人所提出司法鉴定机构在鉴定过程中，仅对 3 只鹦鹉进行鉴定，而其余 32 只是否属于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二级保护的野生动物没有法定的证据的辩护意见与审理查明的事实不符，本院不予支持；其辩护人提出的被告人格绒在整个犯罪活动中居于次要地位，起着次要作用，系从犯的辩护意见本院予以支持。其辩护人提出的本案应与其他侵财犯罪有所区别，社会危害相对较小的辩护意见，根据罪刑法定原则第三条：

法律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依照法律定罪处罚，故本院不予支持；其辩护人提出的被告人是文盲、不懂法，因一念之差，触犯了法律及被告人系其家中主要劳动力，家中困难，仅靠其一人维持生计的辩护意见不能成为犯罪理由，本院不予支持。被告人珠泽里、被告人格绒、被告人拥中事前有通谋，分工明确，并且共同实施犯罪，应认定为共同犯罪。在共同犯罪过程中，被告人珠泽里联系买家并积极组织被告人格绒、被告人拥中实施犯罪，系本案主犯。被告人格绒在本案中负责猎捕鹦鹉，并提供作案工具，在本案中起辅助作用，系本案从犯。被告人拥中在本案中负责喂养鹦鹉，并没有参与猎捕活动，在整个犯罪过程中起辅助作用，系本案从犯。鉴于三被告人认罪态度好，有悔罪表现，可对其酌定从轻处罚。依照法律规定，判决如下：一、被告人珠泽里犯非法猎捕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 元；二、被告人格绒犯非法猎捕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 元；三、被告人拥中犯非法猎捕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 元；四、作案工具摩托车一辆、钢钉 25 颗、短斧头一把，依法予以没收。

上诉人珠泽里、格绒、拥中上诉均提出：一审法院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不当，量刑过重。

上诉人珠泽里在庭审中提出：在公安机关和检察机关所说的不是事实，且只抓过 35 只鸟，但不知道所抓鸟是不是鹦鹉。

上诉人格绒在庭审中提出：公安机关有刑讯逼供，不知道抓的鸟是不是鹦鹉。

上诉人拥中在庭审中提出：鉴定意见没有见到过。

上诉人珠泽里的辩护人辩护称：以本案现有的事实和证据，被告人非法猎捕鹦鹉的数量只能认定为 1 只。

上诉人格绒的辩护人辩护称：以本案现有的事实和证据，被告人非法猎捕鹦鹉的数量只能认定为 1 只；一审认定被告人格绒为从犯，但在判决时与另一从犯拥中的判决相比明显过重；被告人无文化，不懂法；本案应与其他侵财刑事犯罪有所区别，社会危害较小；被告人归案后主动交代其犯罪事实，认罪态度好，且无犯罪记录，系初犯；被告人家庭条件困难。

上诉人拥中的辩护人辩护称：以本案现有的事实和证据，被告人非法猎捕鹦鹉的数量只能认定为 1 只；鉴定意见与本案的关联性存在问题；被告人无文化，不懂法；本案应与其他侵财刑事犯罪有所区别，社会危害较小；被告人归案后主动交代其犯罪事实，认罪态度好，且无犯罪记录，系初犯；被告人家庭条件困难。

甘孜藏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出庭意见认为，原判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罪准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

经审理查明：2013 年 7 月初，被告人珠泽里联系好买鹦鹉的买家后，向格绒、拥中提出到巴塘捕鹦鹉，二人同意。珠泽里准备好作案工具斧头，三人于 7 月 8 日在雅江购买作案工具钉子后到达巴塘，在 7 月 8 日至 22 日期间三被告人上山挖草药为

名对鹦鹉巢穴进行踩点，后由珠泽里、格绒用事先准备好的斧头、钉子在巴塘县措松绒村的一山上猎捕到 35 只鹦鹉，并交由拥中负责喂养。经鉴定：所猎捕鹦鹉为野生大紫胸鹦鹉，属于国家二级重点保护动物。

2013 年 7 月 23 日，被告人珠泽里、拥中准备将猎捕到的鹦鹉卖往成都途经巴塘措拉乡时被公安机关抓获归案。同日，被告人格绒被公安机关抓获归案。

认定上述事实的主要证据有：

1. 接受刑事案件登记表、立案决定书、归案情况说明，证实案件来源及侦破、揭发情况。

2. 户籍证明，证实被告人珠泽里、格绒、拥中的身份情况。

3. 现场勘验检查笔录、现场平面示意图、现场勘验检查情况分析报告、现场照片，证实现场位于巴塘县莫多乡至松多乡乡村公路的措松绒村旁的山上（山名不详），该山山脉为南北走向，距措松绒村 1 公里，现场东面是莫多乡至松多乡乡村公路，公路下方是巴楚河，中心现场位于北侧，根据现场勘验有三个作案现场，都处于火烧林内，西面是为被烧的森林，中心现场是被烧过的乔木林及杂灌林，第一、第二，第三现场的树上（被火烧过的树木）都有不同规律的小孔，勘查分析是人为用铁钉钉的孔，第一现场距第二现场 53 米，第二现场距第三现场 76 米，第一、第二、第三现场形成一个形似三角形状，每一个现场的树上都有大

小不等的自然形成的树洞，根据现场分析为鹦鹉生息繁殖地场所，其他均未发现任何异常。

4. 被告人珠泽里、格绒、拥中现场指认笔录、照片，证实经三被告人指认，位于巴塘县莫多乡措松绒村的一山上（山名不详）是珠泽里、格绒捕鹦鹉的作案现场。

5. 辨认笔录、照片，证实经三被告人相互辨认，确认三被告人是共同参与作案的人。

6. 扣押笔录、扣押物品、文件清单，证实巴塘县公安局在当场挡获被告人珠泽里、拥中时，依法从现场扣押摩托车一辆，鹦鹉 35 只，另从被告人格绒处扣押钢钉 25 枚、短斧头一把。

7. 被告人珠泽里、格绒、拥中指认作案工具笔录、照片，证实经三被告人辨认后确认从三被告人处扣押的作案工具是其猎捕鹦鹉时所使用的铁钉和斧头。

8. 被告人珠泽里、格绒、拥中指认作案工具笔录、照片，证实经三被告人辨认后确认从被告人珠泽里、拥中处扣押的摩托车是其运输鹦鹉时所骑摩托车。

9. 被告人珠泽里、格绒、拥中指认笔录、照片，证实经三被告人辨认后确认挡获现场扣押的 35 只鹦鹉是珠泽里、格绒猎捕的鹦鹉。

10. 四川绿盾森林资源司法鉴定中心川绿盾司鉴字（2013）42 号司法鉴定意见，证实检材共计 3 只，发育阶段不同，其中一只已经生长出较完善的飞羽和大部分体羽，特征较明显，具体

物种鉴定条件，体长为 21 厘米，羽毛为绿色腹部隐显淡紫色，头顶和颈部多为绿色，前额和鸟喙之间有一条黑色的羽毛，下巴以及脸颊下方有一条很宽的半圆形黑色羽毛，头部为浅蓝紫色，耳羽毛淡紫灰色，胸部、腹部、翅膀下方和大腿的部分区域为浅灰色绒羽，尾羽为绿色并带有蓝色，虹膜色深略带浅黄色，上下鸟喙皆为粉红色，上喙尖端黄色。通过对该个体体羽和外部形态观测，检材样本符合大紫胸鹦鹉特征。依据检材形态特征，该样本中能确认为大紫胸鹦鹉，根据国家林业局公布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所有鹦鹉均属国家二级重点保护动物，大紫胸鹦鹉为主要分布于我国（四川、西藏、云南）的野生物种。

11. 证人下巴某某、阿某的证言，证实珠泽里去年来我们村收蜂糖时就认识了，另外两人是今年 7 月份左右珠泽里带来时才认识的，他们来我家借宿，说是挖草药，给了我 2200 元，我给他们提供上山时的干粮和被褥，他们在我家借宿了一周左右，但不是每天都在我家住，他们有时是住在山上的，后来他们下山把鹦鹉带回了我家，我才知道，因为我们村上有村规民约，不能捕猎，我就把他们赶走了。

12. 被告人珠泽里、格绒、拥中的供述，证实与审理查明的事实和证据能相互印证。

以上证据均经一审质证，二审审查后作为本案的定案依据。

本院认为，上诉人（原审被告）珠泽里、格绒、拥中非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大紫鹦鹉 35 只，属情

节特别严重，其行为已构成非法猎捕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依法应予惩处。上诉人及其辩护人诉辩理由均不能成立，不予采纳。甘孜藏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的意见正确，予以采纳。原判认定事实和定罪正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判长 夏 梅

审判员 马 坤

审判员 侯 亮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

书记员 郑三奇

附相关法律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不服一审判决的上诉、抗诉案件，经过审理后，应当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一）原判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正确、量刑适当的，应当裁定驳回上诉或者抗诉，维持原判；